

法院公告

许梅花、王晓雨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世虎与被告许梅花、王晓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支付原告工伤待遇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5014.67 元；二、被告支付原告工伤待遇中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67541.84 元；三、被告支付原告工伤待遇中伤残就业补助金 167541.84 元；四、被告支付原告停工留薪期工资 45535.8 元；五、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 23139.13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700 元、护理费 6512 元、鉴定费 1000 元、尚未支付的工资 21000 元、交通费 3000 元，以上共计 520985.28 元。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